**申请电放提单货物保证函**

**EVERGREEN LINE[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及其船务代理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以下统称“贵公司”）：**

□ 本保证函适用于自我方签署日起所有向贵公司申请电放货物的情形，我方另将逐票书面通知贵公司包括提单号和收货人等申请电放所需的全部信息，承担因电放申请信息错误而产生的责任。

□ 本保证函只适用于以下货载：

提单号： 收货人：

我方作为题述提单项下的托运人和/或托运人的代理人（以下签署人双方合称“我方”，单独方称为“我公司”）因将题述全套正本提单交还给贵公司或不要求贵公司签发正本提单，谨请求贵公司以电放的方式在目的港/最终交货地将题述提单号项下的货物交付给提单记名收货人或本保证函记载的收货人，而无需该收货人出具正本提单。我方充分认识到收货人不凭正本提单提取货物所产生的风险，为此谨向贵公司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我方确认，贵公司有权仅凭证明其收货人身份的表面文件或根据当地交付货物的习惯，将题述货物交付给该收货人或贵公司认为应当代表该收货人提取该货物的任何人。我方为此自愿承担由此产生商业纠纷或交付错误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和风险，同时保证贵公司免于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并愿意无条件地赔偿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法律费用。

二、我方确认，贵公司有权根据卸货港/交货地的操作惯例或法律规定将《到货通知》发送给提单通知方并由任何第三方据此提取货物。我方为此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风险，同时保证贵公司免于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并愿意无条件地赔偿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法律费用。

三、虽然我方的电放请求记载了货物的卸货港和/或交货地，但收货人为提取货物的便利而向贵公司提出变更最终交货地时，贵公司有权拒绝；如若贵公司接受，我方同意贵公司按该收货人的请求及时变更交货地并将货物交付给该收货人或是有权代表该收货人提取货物的任何人。

四、如果我公司签发了无船承运人提单或货代提单，我公司保证在卸货港/交货地放货前收回上述货物的全套正本无船承运人提单或货代提单并承担因未收回上述全套提单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我公司在此特别确认，前述未收回全套提单的行为纯属我公司的单方行为而与贵公司有无过错无关。

五、凡货物在所涉港口或地点发生无人提领、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因侵权、申报不实、涉嫌走私、商业纠纷、违反重量限制、进出口管制和禁运规定等归责于托运人的情形，而被权力/司法机构或贵公司做出拍卖、销毁、转运或退运、处罚等任何处置的，我方共同承诺支付贵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赔偿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装卸费、仓储费、检验费、制冷费、处置费、销毁费、退运/转运海运费、退运/转运目的港发生的费用，并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标准费率所应支付或持续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以及贵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法律费用。我方在此特别确认，我方已知悉并接受前述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标准费率，而且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不是违约金，不以集装箱重置价值或者其它金额作为支付的限额等。

六、如果我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向贵公司申请电放，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已得到托运人的充分授权，并承诺在以提单为主合同的提单条款范围和本保证函保证范围内就托运人应履行的义务，向贵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托运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有关义务，我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保证人无条件向贵公司履行该义务（无论我公司对托运人未履行相关义务是否存在过错）。我公司前述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从托运人应当履行相关义务之日起计算。

七、我方兹确认本保证函所涉事项完全适用EVERGREEN LINE提单条款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的适用及其效力。虽然有此确认，贵公司就由此引发的争诉仍有权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和选择所适用法律。

八、我方确认本保函项下所作保证是我方自愿和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从我方签署本保证函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订舱托运人 （盖章/签字） | 提单托运人（盖章/签字） |
|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授权代表： （签字）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授权代表： （签字）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